

证券代码：831490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7 日，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成电光信：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成电光信：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2）。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 授予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 授予价格：3.5 元/股

5. 授予人数：13 人
6. 授予对象：核心员工
7. 授予数量：1,055,000 股

未发生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情形。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尚不存在已解除限售或调整等情形。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议案，同意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5,00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截至目前已经届满，允许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数量的 3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

	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1、对公司发生上述“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的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办理解除限售前须持续在岗</td> </tr> <tr> <td>2</td> <td>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td> </tr> <tr> <td>3</td> <td>限售期所在年度年终考核中，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 80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办理解除限售前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限售期所在年度年终考核中，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 80 分以上	13 名激励对象截至目前均持续在岗，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且在 2023 年度年终考核中，个人绩效考核均达 80 分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办理解除限售前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限售期所在年度年终考核中，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 80 分以上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无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王继岷	核心员工	165,000	385,000	30.00%
2	谢正林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00%
3	伍建彬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00%
4	郭奉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00%
5	冯吴巍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00%
6	唐东海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00%
7	补昂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30.00%
8	罗思长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30.00%
9	杨超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00%
10	王雷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30.00%
11	李昱岐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00%
12	曾远明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00%
13	黄鹏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30.00%
核心员工小计			316,500	738,500	30.00%
合计			316,500	738,500	30.00%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 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1	王继岷	核心员工	165,000	0	165,000
2	谢正林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3	伍建彬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4	郭奉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5	冯吴巍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6	唐东海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7	补昂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8	罗思长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9	杨超	核心员工	6,000	0	6,000
10	王雷	核心员工	4,500	0	4,500
11	李昱岐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12	曾远明	核心员工	12,000	0	12,000
13	黄鹏	核心员工	30,000	0	30,000
核心员工小计			316,500	0	316,500
合计			316,500	0	316,500

五、 备查文件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